# 目錄

日球	1
參展須知:	2
高雄展覽館介紹及位置圖	4
參展規定事項	5
進出場作業說明	9
攤位施工及水電申請說明與規定	11
行政院農委會動物防疫局-動植物產品相關規定	13
其他資訊	15
高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注意事項	16
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23
重要通知	28
表一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 必填並回傳	29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 * 必填並回傳	30
表三 水、電(額外追加)申請表-*【視需求申請】	31
表四 電源箱、水管工程架設圖-*必填並回傳	32
表五 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36
表六 懸升汽球申請書暨切結書	37
表七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38
表八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 * 視需求申請	39
附件一 現場裝潢施工要點	46

### 參展須知:

### 1.1 展覽名稱

2025 展昭高雄寵物用品展-獨霸場

【CHANCHAO KAOHSIUNG PETS SHOW】

### 1.2 展覽地點

高雄展覽館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806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No. 39, Chenggong 2nd Rd, Qianzhen District, Kaohsiung City, Taiwan 806)

#### 1.3 主辦單位

高雄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 合作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愛兔協會 台灣刺蝟照護推廣協會 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

### 1.5 展覽日期及時間

12/12(五)-12/15(一) 10:00-18:00

### 1.6 進場日期及時間

 $12/10(\Xi)-12/11(四)$  08:00-17:00

### 1.7 退場日期及時間

12/15(--) 18:00 - 23:00

所有展品及裝潢材料均須清理完畢,否則將會被當廢棄物處理,並需支付清理費用伍萬元整(稅外加)。

#### 1.8 展期參展商進場日期及時間

12/12(五) 09:00 12/13(六)-12/15(一) 09:30

### 1.9 各項申請表聯絡人繳交及截止日必填繳交表格,其他請依需求申請填寫

表格	負責項目	截止	姓名	單位	電話	分機	傳真				
		日期									
*表一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表三	水電追加申請表		張珮妮	張珮妮	昆四八三	02 2050000	193	02.26505440			
*表四	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	10/24	石乙筑	展昭公司	02-26596000	251	02-26595440				
表五	懸升氣球申請切結書										
表六	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表										
表七	攤位裝潢(額外傢具)申請		王奕茹	輝祐公司	02-87898300		02-27297976				
	中華電信臨時電話申請表	11 /20		高雄營運處	07 2442210						
	中華電信 ADSL 申請表	11/20		第一服務中心	07-3442310						

標示\*為必填表格,表一、表二、表四,再麻煩於截止日前繳交

### 高雄展覽館介紹及位置圖

#### 2.1 高雄展覽館展場設施:

服務設施	地點
1.醫務室、哺乳室	2 樓
2.貴賓室	2 樓、3 樓
3.主辦單位辦公室	1 樓
4.商店	中央商店街
5.停車場	地下一樓約 400 格

#### 2.2 高雄展覽館交通資訊:

展館內約有汽車 400 個停車位、機車停車位約 800 個·為降低消費者因停車位不足造成的不便·請多加利用免費接駁車、大眾運輸工具以及展館周邊停車場。

### 室內停車場

週一到週日 08:00~22:00 機車停車位約 800 個·每次 40 元;汽車停車位約 400 席·前 30 分鐘免費;平日及假日:每半小時 30 元·當日最高上限 500 元;展會活動期間:每半小時 40 元·當日最高上限 600元。

### 電動汽車充電樁

5 座 J1772 7kW AC 交流充電樁: 7.5 元/度; 1 座 30kW DC 直流充電樁: 9 元/度 (CCS1/CCS2 雙槍充電介面); 以上費率如遇調整,以現場實際公告之費率為準

嘟嘟房官網:https://www.dodohome.com.tw/

EVALUE 充電站官網: https://www.evalue.com.tw/

### 大眾運輸工具

- ◆ 高鐵:至「高鐵左營站」,搭乘捷運紅線至「三多商圈站(R8)」,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達。
- ◆ 火車:至「臺鐵高雄車站」,搭乘捷運紅線至「三多商圈站(R8)」,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達。
- ◆ 捷運:至「三多商圈站(R8)」。
- ◆ 輕軌:至「高雄展覽館站(C8)」。
- ◇ 公車:
- ●紅 21、紅 22、168 環狀東幹線:至「高雄展覽館站」。
- ❷紅 16、三多幹線(70):至「三多商圈站」,至展覽館,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
- ❸ 214A 小港、168 環狀東幹線:至「輕軌高雄展覽館站」(新光碼頭)(台灣銀行附近)
- \*更多資訊請上高雄展覽館查詢 http://www.kecc.com.tw/tw/aboutGetHere.asp

### 參展規定事項

基於維護館內用電及用水的安全,若貴公司有增加電力、24 小時用電或排水的需求,均需填寫(表三) 提出申請,由展館委派之合約商進行各攤位電源箱的設置,從電源箱拉出的分線工程則由廠商自行或 其承包商負責;若有進排水的需求則須申請給排水接口,嚴禁自行排入至地下水電管溝槽,若造成電 路損毀、淹水或其他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以下所列出之參展規定事項,是基於維護良好展覽秩序並保護所有參展廠商權利所制定。參展廠商及 指定代理商或承包商(以下簡稱為參展廠商),請務必詳細閱讀明列在參展手冊及展覽申請表格中的所 有規定事項。如參展廠商未於辦理展前作業最後提交期限(**民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前表示異議,即 代表已充分了解所有規定事項,並願依規定善盡相關權利義務。

### 3.1 未使用之攤位

- (1) 參展廠商若因故無法使用承租之所有面積,將無法取消合約或退款。若需取消承租攤位而無預先告知主辦單位,將失去本主辦單位其他活動之承租攤位優先權。
- (2) 所有展示系統、儀器及產品等,必須於 114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安裝完成。
- (3) 參展廠商未使用的面積,主辦單位可基於維持現場整齊美觀之目的,予以收回。

#### 3.2 退展

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 3.3 攤位出租、轉賣

參展廠商不得指定、出租或轉賣部份或全部承租之攤位面積。

#### 3.4 參展廠商責任

- (1) 參展廠商若因攤位施工不當或其他故意、過失侵權行為導致對展場設施或鄰近展品之損害,將自負完全賠償責任。
- (2) 攤位裝潢方式禁止使用油漆、黏膠及烤漆等,施作於展場之任何一處之牆面、柱子及地板。
- (3) 倘若展覽館之任何部份被損毀導致參展廠商未能部份或全程展出,相關責任由應可歸責之參展廠商 自行負責。
- (4) 攤位裝潢必須符合高雄展覽館消防規定。若遭檢查而不符者,責任由展商自行負責。

#### 3.5 機器設備展出注意事項

- (1) 參展廠商應妥善、安全地架設展示儀器,並應置於適當位置,不得影響走道人潮或參觀者安全。
- (3) 禁止任何罐裝汽體及銲接行為於現場展示。
- (4) 高雄展覽館不得使用瓦斯及明火。
- (5) 為避免設備與通道過近,擺放設備建議自攤位內緣內縮 30cm 以上。

#### 3.6 展示活動範圍

- (1) 參展廠商展示活動不可阻礙走道或妨礙鄰近攤位出入,且展示應清晰、專業,並和展覽品相關。
- (2) 參展廠商之任何雇員、解說人員、各類製造效果之裝置、表演人員、魔術師、機器人等進行之解說 或展示活動,禁止於走道上進行。展出品及展示活動僅能於攤位範圍內展示或進行,且禁止妨礙走 道暢通。
- (3) 各種設備和家具,於任何時間內皆不得置於走道上。
- (4) 展覽會場內,除主辦單位活動外,嚴禁任何參展廠商持活動式看板或標誌行走於展覽館會場內進行 展示活動。

### 3.7 場外宣傳

所有參展廠商皆不得於展出期間,同時於場外進行任何廣告或宣傳活動。

#### 3.8 識別證管理

- (1)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於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 (2) 嚴禁未經許可之人員以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證件或以其他方法進入展場。
- (3) 協助未經許可之人員進入展場者,或進場證件遭偽造、變造、冒用進場者,該參展廠商及其人員將 遭撤離、逐出,且無法再進入展覽場。
- (4) 遭撤離之參展廠商攤位,根據主辦單位之規定無法辦理退費。
- (5) 遭撤離、逐出之參展廠商、其員工、代表及其他透過參展廠商而進入展覽場之人,就因此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均應自負其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主辦單位賠償。

#### 3.9 噪音

- (1) 操作展示品、展示活動所產生各種聲音,不得超過高雄展覽館規定之80分貝上限。
- (2) 若展場內有關噪音引發爭議或抱怨,主辦單位有權作裁決並關閉展示的播放設備。
- (3) 展期全時段禁止使用擴音設備(含小蜜蜂、大聲公、音響設備) ...等器材 從事叫賣行為或錄音撥放等活動。

### 3.10 禁用氣體

展覽現場禁止展示任何有毒或易燃氣體。

#### 3.11 消防

- (1) 任何人發現起火情形,不管火勢之大小,皆須立即啟動警報系統並使用滅火器滅火,且儘速搬移鄰近之物品。由於展品特性需使用特殊滅火器者,參展廠商需自行安排。
- (2) 如未事先取得主辦單位許可,禁止將包裝材料或目錄放置於攤位後方或其他公共區域。
- (3) 所有參展廠商所委託之裝潢商必須清楚明白攤位區域所屬之消防區域。裝潢商所裝潢之任何材料或裝飾不得遮掩或封閉消防及水電通行出入口。若因不遵守規定而導致災害發生,參展廠商及裝潢商必須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應賠償任何因此造成的損害。
- (4) 所有參展廠商必須嚴格遵守高雄展覽館消防規定。請參考不燃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3.12 拍照/錄影

- (1) 參展期間嚴禁拍攝其他參展廠商或攤位之任何展示品及儀器設備。拍攝者若無事先取得特別允許, 參展廠商有權要求中斷拍攝行為。
- (2) 展場內及會議中亦禁止錄音。
- (3) 展場內只有主辦單位之特約攝影師及記者可進行拍照、錄音及錄影。

#### 3.13 攤位清潔

主辦單位將安排每天開展前及展覽結束後走道之清潔,但不包含個別攤位及展示品之清潔。參展廠商必須自行保持展期中攤位之清潔。

### 3.14 廢棄物移除

- (1) 進、退場期間,走道上禁止停車及堆放施工材料及廢棄物,施工之廢棄物及包裝材料須逐日清除。 參展廠商必須於出場日結束之前將包裝材料、廢棄物及地面上之膠帶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逾時清 除之廢料,主辦單位將雇車及工人運出,費用將由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負擔清潔費伍萬元(稅外 加)。
- (2) 參展廠商於展覽結束後應自行或責成其裝潢商將攤位之裝潢材料清除完畢,否則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課以雙倍之清潔費並列入違規廠商名單中。
- (3) 退場逾時的展商必須自行支付,每廠商每小時新台幣陸萬元整(稅外加,金額以展館單據為準)。

#### 3.15 展出行為

- (1) 所有攤位於**展覽進出場與展出期間均須派員駐守**,參展廠商及其雇員之活動須限定於個別攤位區域 內。
- (2) 現場禁止廣告、兜售等行為包含散發傳單、目錄及報紙等。
- (3) 展品需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 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

#### 3.16 捐壞賠償

參展廠商造成展場設施之毀損,概由參展廠商及肇事者負賠償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3.17 不可抗力因素

展覽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如罷工、天災、國家緊急動員、疫情、地震、颱風、水災...等等,而導至延期、縮短、延長甚至取消展覽,參展廠商不得要求主辦單位賠償,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 3.18 爭議裁決

- (1)任何問題或爭議,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之裁決權利。
- (2)主辦單位亦有權修改其較早之決定以解決任何突發情況,達到對所有參展者共同之利益。

### 3.19 攤位租金付款

未付清攤位全額和金款項之參展廠商將被禁止進入展場施工。

#### 3.20 禁煙政策

### 本次展覽場地包括展覽場、會議室及大廳均全面禁煙。

#### 3.21 贈品

除了於承租攤位區域內,不得散發任何商品、樣品、紀念品等。

### 3.22 抽獎活動/摸彩

- (1) 公開抽獎活動僅止於攤位區域內進行。
- (2) 基於消防安全考量,走道不可遭到堵塞。參展廠商可採取公佈中獎名單於自家攤位上之做法,避免 於攤位上進行公開抽獎以致人潮聚集造成走道堵塞。

#### 3.23 竊盜/損害

- (1) 若有竊盜及損害情事,應立即向保全及展覽管理單位報告,並立即向轄區派出所報案。
- (2) 主辦單位設置展覽管理單位,對參展廠商之財產提供合理之保全服務及展場秩序衛護,但參展廠商 應對其擁有之任何財產自負保管責任。若有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所有權人不得向主辦單位、展覽 管理單位、保全承包單位暨各該單位之法定代理人、主管、員工要求負損害賠償責任。
- (3) 敬請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含進、出場)投保產險、竊盜險,本會對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 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3.24 一般保全

- (1) 主辦單位於展覽進場、展出及展後清理期間,提供保全服務。
- (2) 任何因素造成之任何物品損毀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展覽品安全主要仍由參展廠商負責。請切記,進場期間及展後清理期間最易發生竊盜案(尤其為隨身提袋及筆記型電腦),請務必確保攤位於期間內均有人員在場。
- (3) 保全人員每晚均會監看展覽會場,參展商於開展時期,每日進場請佩戴參展證。

#### 3.25 智慧財產權

參展廠商展出展品不得侵犯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其他智慧或工業財產權,並應尊重他 人之智慧財產權。

#### 3.26 修正/一般監督

- (1)所有本參展規定未定訂之展覽相關事宜及問題,皆以主辦單位決定為準。
- (2)本規定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修訂前、後之規定對當事各方皆有同等效力。
- (3)若規定有任何修正或增訂,主辦單位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可能受影響之參展廠商。
- (4)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3.27 違規處理

若參展廠商有違反本規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就其判斷及權限,拒絕或禁止任何展覽 之部份或全部內容,或要求撤離、逐出任何參展廠商及其代表、雇員。

### 進出場作業說明

### 4.1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 (1) <u>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請參展廠商責成設計公司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u>寸。
- (2) 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而致設施 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3) 參展廠商必須告知其指定之裝潢承包商,注意並遵守進、退場時間。因延長進、退場時間的費用非常 常昂貴,且須由申請之參展廠商及其裝潢承包商負擔。
- (4) 為維持進退場順暢,由大會統一安排作業順序,如已佈置完成,仍請派員在攤位照顧,以免展品 遺失,貴重展品請參展廠商自行留意保管,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4.2 進出場時段、加班費:

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之所有時段均為自由工作時間;若超出規定時間者·則必須支付加班費每廠商每小時新台幣陸萬元整(稅外加)。

### 4.3 出場日期及時間:

### ※12月15日18:00至23:00

- 1.12 月 15 日 18:00 至 23:00,所有展品及装潢材料一律於此期間內完成所有撤場。
- 2.基於安全考量,任何落地型推車(不論有無載貨)、長寬超過電扶梯單一階梯長寬之物品,請使用載客電梯,勿使用電扶梯。
- 4.出場期間參展廠商須自行派員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5.參展廠商必須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日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全部清除並運離展場,攤位地面如有 背膠或膠帶等,亦須一併清除。
- 6.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如:珍珠板、木作等)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 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
- ※退場時間如有調整,以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 4.4 展品進出場期間注意事項:

- (1) 進出場時間及地點,絕對禁止下載貨櫃及拆卸木箱,請廠商務必遵守。
- (2) 佈置展品或裝潢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3)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 (4)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5)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6) 嚴禁於展場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

- (7) 抓斗車禁止進入展場作業·請參展廠商事先考量進出場作業時間。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退場加班費概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8) 採用簡易重複使用材料,不但成本降低,更能節省退場時間。

### 4.5 車輛入場管制及申請:

- (1)車輛須先於保全管制崗哨繳交保證金\$1,000 元整,於卸貨區卸貨入場,計算時間從入場起開始計算,限制時間為一小時,逾時者每小時以 NT\$200 元計,本次大會備有免費堆高機服務,採現場登記順序,請多加利用。
- (2)任何情況下車輛應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區域。本館保留權利,得移除任何違規停放之車輛、拖車、貨櫃、廢料車,且由其駕駛人或所有人自行承擔費用與風險。展出期間,展場內嚴禁行駛或停放任何車輛。
- (3)本館保留權利,得基於合理考量,禁止車輛進入展館。行人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任何車輛不得進入 人行道。

### 攤价施工及水雷申請說明與規定

### 5.1 攤位裝潢承包商規定:

- (1) 參展廠商當初報名若是攤位淨空地·主辦單位提供之攤位僅為空地面積·不包含地毯、攤位隔間或任何展示設備。參展廠商可選擇本展特約工程承包商之外的裝潢承包商。然而,參展廠商必須保證其承包商適當之行為、工作進度與維護展覽場地之完整。
- (2) 凡配合各參展廠商之裝潢商均須報備主辦單位·請填寫表—施工安全衛生承諾書、表—裝潢承包商 切結書及表四電源箱、水管工程架設圖·並於 10/24 前傳真至展昭公司 Fax:02-26595440 。
- (3) 特別是來自於國外而未使用國內供應商的承包商,必須事先與指定之清潔廠商安排好關於進、退場 清潔及裝潢廢棄物處理事宜,並須隨時保持工作區域的整潔。
- (4) 所有裝潢承包商必須恪遵高雄展覽館及展覽主辦單位之規定。

### 5.2 高雄展覽館攤位裝潢規定:

依高雄展覽館消防計畫書規定,本館展場以 6.1 公尺寬之走道劃分為 6 個防火區劃(各區劃面積不得超過3,000 平方公尺;惟汽車展及遊艇展時,上述區劃走道寬度須為 7.4 公尺以上),以防止火災意外時 火勢蔓延擴大。另本館全區暨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高雄展覽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連帶賠償責任。

- (1) 攤位應予適當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它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2) **攤位限高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 4 公尺**。凡超過 2.5 公尺以上之廣告招牌及產品標誌,其前後左右視線所及部份,均應予美化。招牌應採立體造形,避免採用單片平面長條式。
- (3) 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違反此項規定,本會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4) 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若有封閉牆面之裝潢請於 10/24 前提供大會審閱,此為館方因應安全考量訂定之規定,請廠商務必配合;如有違反經館方查證追究責任,廠商須自負其責。
- (5)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隔間板、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之範圍,違者經通知而未改善,得停止供電。
- (6) 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除非預先得到主辦單位及展館之許可,並且繳交相關之費用。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 負擔。
- (7)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往展場組合,禁止在展場內使用電鋸及噴漆以免噪音及污染,並留意是否符合消防法規。
- (8)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監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9)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 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之違規設施·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廠商或承包商負擔· 違規攤位將停止供電。
- (10) 禁止裝置霓虹燈及閃爍、跳動或旋轉式之跳燈及串燈(攤位內展品除外)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攤 位將停止供電。各種燈具不得向上方照射,以避免落物停留於燈罩上,遇熱燃燒,造成危險。
- (11) 禁止用鋼釘、電鑽等固定展示物於地面。任何違反規定發生損壞之費用將由參展廠商及其合約商負擔。
- (12) 所有攤位地面需鋪設地毯或作適當處理。
- (13) 除了島狀攤位,每個攤位皆需搭建自己與相鄰攤位的背牆。若任何攤位之背牆阻擋到其他攤位合理 的視線,主辦單位有權要求變更、修改、降低或縮短背牆。
- (14) 若攤位背牆高度超過隔鄰較矮的背牆,視線可及之超出部份必須以處理,且隔鄰攤位有權使用超出 之背牆。
- (15) 參展廠商不可展示其公司名或 Logo 於隔鄰攤位之背牆或側牆。任何用作公司名、Logo 或美工圖案展示之架高結構或看板必須離隔鄰攤位至少 1.5 公尺。
- (16) 除主辦單位之許可外,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隔間板、投光燈等)之佈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及垂直空間以外的範圍。
- (17) 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必須通知或諮詢指定電力承包商·若參展廠商及其承包商未盡到告知責任·主辦單位及指定電力承包商將不負任何損失賠償責任。
- (18) 參展廠商之承包商在完成攤位搭建移交給參展廠商之前,須盡清潔攤位之責任。指定清潔承包商僅 負責清理展場之走道。

### 5.3 攤位裝潢拆卸規定

-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立即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2)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面檯及馬桶。違反此規定,本會因此必須清潔之費用由借用單位、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3) 逾時清除之廢料由展商及裝潢公司負責完全清除,費用由展商及違規承包商負擔。

### 5.4 電箱、進排水申請

- (1) 欲申請機台設備用電、照明用電及供排水之參展商,請填寫表三水電追加申請表,並建同表四電箱及水管工程架設圖,於截止日前傳回指定窗口。
- (2) 任何動力電之電源,僅施工第一次工程(亦即電力配送僅至攤位上之電源箱--無熔絲開關)。自無熔絲開關至機器段,請廠商自行派請具執照之專業電力技師處理。
- (3) 高雄展覽館可提供 110V/220V/380V/440V 等四種電力、給排水等五個項目的水電設施申請服務。
- (4)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請參展廠商視需要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凡申請水電者(包含 24 小時用電),若遇台電公司供電中斷或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以及展館電 (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方均不予賠償。
- (5) 截止日以後追加申請、移動電箱、或已追加過再更動皆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30%。

#### 5.5 額外傢俱租賃:

有需另外租賃傢俱設備之參展商,請填寫表七 -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並於截止日前傳回指定窗口。

### 行政院農委會動物防疫局-動植物產品相關規定

參展或參賽廠商倘需攜帶動植物及相關產品入境,應依相關檢疫規定辦理輸入事宜。 檢送輸入動植物或動植物相關產品如下附件:

#### 【寵物展】

一、自國外輸入(或攜入)寵物食品,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 犬貓食品

- 1. 倘含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且供犬貓食用者,應符合「犬貓食品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產品輸入 (或攜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向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
- 2. 倘犬貓食品屬前述檢疫條件第 1 點除外項目者·不受該檢疫條件第2 點至第5 點規定之限制·惟輸入 (或攜入)時仍須向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並由本局檢疫人員判定。
- (二) 其他寵物(如鼠、兔、鳥等)飼料
- 1. 倘產品稅則號列經海關判定歸屬於「調製動物飼料之輸入檢疫條件」第一點適用範圍者,應符合該檢疫條件規定,產品輸入(或攜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且載明相關檢疫要求後,始得輸入(或攜入)。
- 2. 調製動物飼料倘不含偶蹄類或禽鳥類動物性成分或僅含乳成分者‧則無前述檢疫條件之適用。惟輸入(或 攜入)時仍須向本局轄區分局(或檢疫站)申請檢疫‧並由本局檢疫人員判定。進口商如能提出輸出國檢疫證 明文件或原廠說明文件(或產品包裝標示成分表)‧確認(顯示)該產品不含動物性成分‧將有助於檢疫人員 判斷。

#### 國際性展覽/賽事用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檢疫規定查詢原則

依據我國植物防疫檢疫法規定·輸入之植物及其產品均應於抵達我國國際港埠時·由輸入人向我國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檢疫·並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不符檢疫規定之 植物·須進行檢疫處理、退運或銷燬·並由輸入人支付相關費用。

為確認貴主辦單位及參展(賽)廠商所預定參與國際性展覽/賽事之植物或植物產品准予輸入我國及確定相關輸入檢疫規定,請於開展/比賽至少1個月前填具附表,並彙整後傳送至下列洽詢單位,以確認相關檢疫規定。

#### 洽詢單位:

(一)防檢局基隆分局植物檢疫課:

電話:02-24247322、傳真:02-24278120

klwenyu@mail.klbaphiq.gov.tw

(二)防檢局新竹分局植物檢疫課:

電話:03-3982432、傳真:03-3982311

hc05@mail.hcbaphiq.gov.tw

(三)防檢局臺中分局植物檢疫課:

電話:04-22853763、傳真:04-22850702

tcpq@mail.tcbaphiq.gov.tw

(四)防檢局高雄分局植物檢疫課:

電話:07-9720510、傳真:07-9726665

kh-plant@mail.khbaphiq.gov.tw

(五)防檢局植物檢疫組:

電話:02-23431406、傳真:02-23047455

dpg@mail.baphig.gov.tw

附表國際性展覽/賽事用植物或鮮果實輸入檢疫規定查詢表/ Application Form for Plants or Fresh Fruits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 Competition

- 1.主辦單位/ Organizer: 2.展覽名稱/ Exhibition Name: 3.展覽單位/ Exhibitor's Name: 4.展覽時間/ Exhibition Date: 5.植物名稱/ Plant name (1). 科名/ Family: (2). 屬名/ Genus: (3). 種名/ Species: (4). 中名或英名/ Common name: 6.型態註1/ Form1: 7.狀態註2/ Status2: 8.原產地註3/ Origin3: 9.來源地註4/ Source4: 10.展覽後處理方式註5/Treatment after exhibition5: 11.是否為基改/ Transgenic (Y/N): 12.僅供展示或提供試吃/ Display only or for tasting (D/T): 13.預計輸入日期/ Expected import date: 14.輸入數量/ Quantity: 15.輸入港埠/Port-of-entry: 16.其他事項註6/ Others6: 註 1:形態係指種子、切花、切葉、切枝、地下部或整株植物,如附帶果實或種子,請註明「附 帶果實、種子」。 註 2: 生鮮或乾燥。如為乾燥狀態,應提供乾燥處理方式之說明。
- 在 2. 土料以钇床、知荷钇床欣息,愿证供钇床处压力以之或的
- 註 3:該植物之生產國家或地區。
- 註 4:該植物之起運國家或地區。
- 註 5:展覽使用後擬辦理再輸出或銷燬。
- 註 6:輸入植物如帶有果實、種子或輸入鮮果實如帶有莖、葉,請於其他事項欄位備註說明。

### 其他資訊

### 7.1 申請臨時電話、臨時 ADSL 網路服務

欲申請電話及網路,請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前洽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 查詢電話 07-3442310。

中華電信資料網址:https://www.aquapets-show.com.tw/kaohsiung/exhibitorDownload.asp

### 7.2 特約飯店資料

參展商請點選參展商訂房,現場 Check in 時,須出示參加展昭公司舉辦之展覽證明(參展證或參展報名表),方可享有優惠,若無法出示證明,飯店有權加收差額費用,詳情請參閱各飯店訂房網站說明。 優惠均由各飯店自行提供,本主辦單位不收取任何訂房手續費,也不負擔任何在飯店發生的費用。所有費用,皆由飯店直接跟入住客人收取,謝謝。

※最新飯店資訊以展昭展覽網公告為主。

【請至展覽網站 https://www.chanchao.com.tw/expoHotel.asp 中查詢】

特約飯店 網頁版(線上訂房專用)

### 高雄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注意事項

### ※請參展廠商要求裝潢承包商共同遵守高雄展覽館辦理展覽或活動

- 一、進出場及裝潢設計規範
- (一) 消防及安全規則
  - 1.防火區劃

依高雄展覽館消防計畫書規定·展館展場以 6.1 公尺寬之走道劃分為 6 個防火區劃(各區劃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惟汽車展及遊艇展時·上述區劃走道寬度須為 7.4 公尺以上)·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蔓延擴大。

#### 2.防焰材料與防焰標章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館全區之場地佈置及展場攤位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 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應於該材 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參展廠商自行裝潢者,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結 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燄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 者,致展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違規參展廠商負一切責任。

### 3.出口、逃生路線

展館避難方向指示等設備及路線之設置不得因每次佈展之不同而有所變動,以避免展區空間布置因變動而影響避難動線之指示,造成避難上之衝突。出口應保持通暢及明顯標示,不可以廣告看板等封閉。樓梯及走道應保持通暢,不可堆放雜物。此外,展區範圍內之滅火器配置,如需隨著每次展區之不同配置而機動性微調設置,仍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6條至第 189 條規定規劃擺設。

#### 4.安全門

展館安全門均採 F60A 防火門設置,且應保持常閉之正常使用狀態。開啟時必須能夠輕易由內開啟至最大,不得因展覽需求而擺設廣告、雜物及上鎖等阻絕逃生之行為。安全門(梯)上方之出口標示燈應 24 小時保持明亮處不得遮蔽,確保緊急事故時可導引民眾順利逃生。

- 5.消防活動區、消防栓
  - (1)攤位搭建與撤除期間,車輛或展品、搭建材料及包裝等,不得妨礙消防活動區、緊急逃生避 難路線與安全區域之進出。
  - (2)停放或阻擋在消防活動區、緊急逃生避難或安全區域的汽車及物品,一概強制移除,且過程中造成汽車或物品之損壞,本館均不負責,另移除費用由所有人、駕駛或負責人支付。
  - (3)展館內及戶外展區之消防栓箱開啟區域不得遮蔽,必須清楚可見,便於緊急事故時使用。

#### 6.安全設備

自動灑水系統、火警警報器、滅火設備、煙霧偵測器、展館入口之關閉裝置及其他安全設備, 其位置標示與綠色緊急出口、避難方向等標誌必須隨時清楚可見,不可擋住。

#### 7.嚴禁明火

禁止使用明火及任何明火表演。本項規定之任何例外須經高雄市消防主管機關核准。

### 8. 噴槍及油漆規範

禁止使用噴槍進行噴漆,展場木作之補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油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油漆作業須先鋪設帆布或其他保護層,以防範油漆低落汙損地面。不得於本館任何空間 (尤其是展場及廁所內)造成油漆飛濺,且不得造成廁所拖布盆、地板排水口堵塞,違者須支付復原相關場地之所有費用。

#### 二、攤位裝潢施工基本規範

### (一) 攤位裝潢應遵守事項

- 1.為確保本館場地服務完整與作業順暢,以提供主辦單位及其參展廠商、裝潢承包商等最安全完善之工作環境,特訂定「高雄展覽館會展裝潢服務商登記申請辦法」。欲進入本館承包展覽/活動/會議相關工程之會展服務廠商,必須於進場前向本館場地服務組申辦。進出場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須佩戴證件及安全帽方得進場作業。
- 2.攤位裝潢應儘量採用組合式或可回收、重覆使用之環保材料,並嚴禁在館內使用電 鋸、噴漆、焊燒,以免造成噪 音及空氣污染。攤位裝潢應予固定,如發生倒塌情事,每一事件罰違規之參展廠商新台幣 5,000 元(含稅)。如造成人員傷害及設施損害,該參展廠商應負完全責任。
- 3. 攤位應予適當之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它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 碼。
- 4. 攤位限高 2.5 公尺(含展品陳列及攤位隔間),標誌可酌予提高為 4 公尺;基於消防安全考量,面臨走道之攤位裝潢,其牆面建築長度必須小於該面向攤位長度之 50%,且連續封閉牆面之長度不可超過 9 公尺。另攤位裝潢布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攤位面積的一半,若有封閉牆面之裝潢請於 10/24 日前提供大會審閱,此為館方因應安全考量訂定之規定,請廠商務必配合;如有違反經館方查證追究責任,廠商須自負其責。
- 5.靠近展覽館牆面之攤位須保留離牆面至少 1.5 公尺之通道,後方亦不得堆放物品及妨礙消防設備與電箱開啟。
- 6.參展廠商其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作好美化並應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 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7.天花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 展館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該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如造成壁面、柱面之毀損,其 賠償費用由該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負擔。
- 8.嚴禁封閉配電箱及各類標誌,且消防設備、空氣品質監測器與逃生安全門不得有任何裝潢 品或展品遮擋於其前面,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貨梯前面及其通道範圍,違 規經通知仍未改善,本館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該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擔。
- 9.所有現場承包商作業,應於開展前1天清場前完成,並於清場時將所有施工器具、工具箱、合梯及全部裝潢用品等帶離展場。進場期間如需延長當日施工時間,請依規定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首日如需進行裝潢布置微調,承包商應完成申請後,僅得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並限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始得入場作業,並於展覽開展前離場,以維持展覽安全。

### (二) 限制修改展館結構

展館設備及技術設施不得破壞、弄髒,或以任何方式改變(例如鑽孔、使用釘子或螺 絲釘等),亦不得使用油漆、壁紙或黏著劑。展館設備及技術設施不得用於攤位結構體或展品之承重。任何情況下,展館牆壁、天花板、柱面及地面連接處不得進行填縫、地基施工或其他類似破壞。

### (三) 地毯鋪設規範

- 1.地毯承包商須於進場施工前三日,提送其承攬鋪設地毯之攤位平面圖 1 份交予展館備查,否則展館將拒絕其進場施工。遇大型機械或重型展品展覽時,地毯承包商得向展館申請提前入場鋪設地毯,經展館核准後並繳付相關衍生之水電費及警衛費後,方可入場進行地毯鋪設工作。若係於展覽進場日期間提前進場或延後加班鋪設地毯作業,必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代為提出申請及繳付相關費用。
- 2.地毯及其他地面覆蓋物必須符合安全考量,且不得突出攤位範圍以外。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應先沿擬舖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留殘膠之膠帶固著地面,再於該膠帶的上層貼上布紋雙面膠帶,用以黏固地毯。展館地面亦不得使用其他黏接材料及油漆。
- 3.出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若未清除完成,將由主辦單位代為僱用清潔 公司處理,其衍生之費用由該參展廠商負擔。

### (四) 撤除攤位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 續展覽活動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之出清者,得於隔天 運離,場地借用費另計。

#### 三、操作技術安全規則與服務供應

#### (一) 勞工安全規則

- 1.為防止展館內施工作業發生職業災害及保障勞工安全,參展廠商及承包商應遵守政府所訂定勞工安全法令規定,並依「高雄展覽館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高雄展覽館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高雄展覽館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高雄展覽館施工現場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辦理,上述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可從下列網站下載閱讀及填寫: http://www.kecc.com.tw/tw/venueLease.asp→場館介紹→舉辦活動→租借資訊;自行委外裝潢之參展廠商、相關承包商應於規定期限繳交「高雄展覽館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2.參展廠商、相關承包商於進場施工前應瞭解熟悉現場之作業環境,並確實向所屬工作人員明確告知及教育所屬工作人員施工時應注意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3.參展廠商、承包商於施工前應向所屬工作人員辦理勞工安全衛生講習,並要求所屬工作人員 配戴施工安全帽及適當之安全防護設備,如於高危險之作業範圍內(如高空高架作業、動火 作業、電氣場所內作業、侷限空間內作業或於易燃物品區內之作業等),參展廠商及相關承 包商應負責各項之安全防護措施,如於本工作場所內發生意外事故時,該參展廠商及相關 承包商應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二) 電力供給

### 1.連接配線

從公共管溝接電到攤位內,僅限由展館委派之合約商進行,請參展廠商依規定水電設備申請規範填寫申請。

### 2. 攤位內之電路裝設

- (1)攤位範圍內的電路裝設,可由參展廠商委由合格電氣承包商進行,並須遵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規定及公認的技術慣例。於事前申請,由展館及(或)其委派之承包商進行。
- (2)所有接線、機器或設備,須經申請核准、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超出所申請用電容量。違 反規定者,本館得逕行自攤位移除存放,並由該參展廠商承擔費用與風險。

#### 3.安全預防措施

基於特別的安全考量,凡可生熱及散熱的電氣設備(電爐、聚光燈、變壓器等)必須裝置於不易燃、無石棉的底座上,運作時必須適當監視。

依生熱及散熱的程度而定,相關設備與鄰近區域的任何易燃物必須保持足夠距 離。易燃裝飾品或類似物件不得裝置於燈具上。

#### 4. 裝設給排水設備

### (1)連接配線

從公共管溝連接給排水設備到攤位內,僅限由展館委派之合約商進行;未經本館授權,參展廠商攤位不得向他方 取得水源,並禁止參展廠商由廁所取得供水。請參展廠商依規定水電、堆高機設施申請規範填寫申請。

展館場地面之縱向(南北向)溝槽平均每 9 公尺設置 1 只給排水,共計 165 處可供各攤位廠商申請使用給排水。

化學製品污染的廢水,不得未經處理,排入展場內。排放含有油汙的廢水必須設置油 脂截留槽,經確實過濾油汙後,始可排放至公共管溝內之排水接口。基於安全考量, 本館保留權利,得於展出時段外切斷對該參展廠商的供水。

### (2)攤位內裝設

展示攤位內之配管工程可由參展廠商指定之承包商施作。

所有管線、機器或設備,須經申請核准、遵守相關規定,且不得超出所申請之用水量。違反規定者,本館得逕行自攤位移除存放,並由該參展廠商承擔費用與風險。

### 5.電信通訊設備

#### (1)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寬頻網路

如需申請展場臨時電話或寬頻網路,可逕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一服務中心(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 號,服務電話:07-344-2310)或各地營運處服務中心索取申請表格,請於114年11月20日前提出申請。

### (2)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本館為無線上網環境,參展廠商不得自行架設無線 AP 或無線設備,以免影響或干擾展館無線上網環境。

本服務僅提供廠商收發 e-mail 及瀏覽網頁等基本服務,展場內時有無線電波干擾,如因業務需要長時間使用網路或大量上傳下載資料時,請另行申請 ADSL。

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慎加保護 貴公司(個人)資料安全與隱私,若因故發生商業損失或法律爭議等問題,請自行負責。使用說明請參考「高雄展覽館 WLAN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使用說明」。

### 四、地面保護

- (一) 本館展場內之地面為環氧樹脂 (Epoxy), 嚴禁使用強酸強鹼之清潔液進行清理;若有重型機具及硬質機具,須將其底座用軟質塑料或橡膠包裹,以免在使用或搬動過程中劃傷地面。
- (二) 在搬動大型器具或桌椅時,不應直接在地面上拖行,須抬起搬移置定點。拖拉棧板時須充分 將棧板升離地面,轉彎時要特別注意棧板角,切勿刮傷地面。
- (三) 如造成地面之損壞,則處以每平方公尺新台幣 5,000 元(未稅)之罰款,其費用由該參展廠商 負擔。
- (四)本館地面之溝槽蓋板因電力供需,大多在蓋板上開孔處理,為避免進退場車輛、設備過重造成蓋板損壞、凹陷,其車輛(吊車)作業時車輪應避開於蓋板上方作業,若必須停至於蓋板上方進行吊放作業時,請於溝槽蓋板上方 鋪設 1.5 公分厚之鋼板及橡膠墊保護,另展覽之設備、機具放置之位置若處於蓋板上方亦需鋪設鋼板或橡膠墊保護,切勿直接將設備置於溝槽上,若未依照本館規定而造成蓋板損壞,每塊蓋板處以新台幣 2,000~3,000 元(未稅)之罰款。
- (五) 若於展場內辦理餐飲性質之活動,須做好溝槽之防護,如酒水、油水不慎流入溝槽內,所衍生之清潔、安全等相關問題及所產生之費用將由該參展廠商承擔。
- (六) 若於展場內使用特效(如紙花、彩帶等)須事先告知本館,且須做好溝槽之防護,如掉進溝槽內而衍生之清潔等相關問題及所產生之費用將由該參展廠商承擔。

#### 万、罰則

### (一) 懲罰性處置措施

如違反本準則相關作業規定,除施上述各項條款所述之罰則外,展館得採下列處置:1.制止 違規人或違規之攤位繼續施工,或實施斷水、斷電之措施。

- 2.封閉攤位,禁止展出。封閉攤位之費用由該參展廠商負擔。
- 3.禁止該參展廠商在1至2年內,於本館舉辦或參加該項展覽/活動,或限制違規承包 商 於1至2年內不得進入本館 施工,及取消其於本館登記之服務廠商資格。
- 4.本館管理人員得拍照存證記錄違規資料,並強制停工或將違規者驅離本館。
- 5. 違規之裝潢或設施經勸告而未依規定改善者·本館得立即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之承 包商全數負責。

### (二) 違規記點或罰款

- 1. 違規罰款:以下違規行為,經館方勸導仍拒絕或未依期限改善者,本館除予紀錄存證記點 外,得視情節重大,處以罰款如下
- 2.罰款對象以違規者所屬承包商為主,若無,則溯及其裝潢攤位之參展商,並協同該展主辦單位共同認定處理。
- 3.其餘違規視情節輕重及違規次數,每一事項處以新台幣 2,000 至 5,000 元之罰款;因違反相關規定或作業不慎,而導致火災或其他重大安全事故者,由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本技術準則如有未盡事官,由本館另行修訂發布之。

### 有下列情形者,每人/次罰款新台幣 500~1,000 元

- 1. 未保持館內清潔,或隨意棄置垃圾。
- 2. 未使用「無痕膠帶」、地面膠帶未拆除乾淨,或將拆除膠帶丟棄於地面。
- 3. 離場前垃圾未集中處理。
- 4. 館內吸菸、嚼食檳榔、穿拖鞋及赤膊者。
- 5. 未經申請許可,任意於公共區域張貼文件或海報。
- 6. 舞台支柱、鷹架等,接觸地面點未加鋪地毯或其他設備保護地面襯墊(以每一個點計罰)。
- 7. 器材空箱(架)隨意堆放(各樓)。
- 8. 器材堆放未依規定堆放(含展館四周)。

### 有下列情形者,每人/次罰款新台幣 3,000~5,000 元

- 1. 貨車停放定點後不熄火、故意延遲卸貨或延遲駛離展場者。
- 2. 施工期間飲用酒精性飲料。
- 3. 器材於館內直接觸地拖行。
- 4. 未經館方同意自行接訊號(視訊、有線電視等)。
- 5. 未經館方准許自行使用館內設施、裝備及器材。
- 6. 施工人員未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定者。
- 7. 鋪設線路(電線、訊號線等)未貼整齊,通過走道未裝設線槽或保護裝置。
- 8. 電箱上堆放飲料、水等雜物。
- 9. 高空作業時未繫安全帶或未依規定進行施工。

### 有下列情形者,每人/次罰款新台幣 10,000~20,000 元

- 1. 未分離之油水直接倒入本館之排水管/溝內。
- 2. 進出貨車輛損毀入口玻璃帷幕。
- 3. 未經館方許可拆除館方設備裝置。
- 4. 損毀館內設施、裝備及器材。

###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

### 參展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目的: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5、26、27條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適用範圍包含進入本會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工作人員及經本會所核准者,於施工期間,除遵守合約規定外,應同時遵守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 第壹章 法令規定

- 一、第25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 二、第 26 條: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 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規定辦理。
- 三、第 27 條: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 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2.工作之聯繫與調整。
  -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 第貳章 一般規定

- 一、 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館有關之安全衛生規章。
- 二、 承攬商之再承攬人,其責任與義務與承攬人相同,應遵照本作業辦法。
- 三、 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為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 防範措施。
- 四、 承攬廠商所聘僱之工作人員需年滿 18 歲,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五、 入場作業勞工,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將紀錄留存備查。
- 六、 共同作業承攬商,於承攬工程開工前,應組成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遵守協議規定及決議事項。
- 七、 承攬商應與自行召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工地場所負責人。
- 八、 承攬商施工前,應擬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 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九、 有關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各項自主管理檢查表、協議事項、會議記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 確實填寫及妥善保管,本會必要時得要求檢查。
- 十、 因職災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一切責任, 由承攬廠商負完全責任。
- 十一、承攬商於施工前應填寫施工時間申請單,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二、承攬商對於危險作業如侷限空間、吊掛、高架、施工架、動火、活電等作業,應填寫危險作業申請單, 經本會核可後實施。
- 十三、本會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 止。
- 十四、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
- 十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應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 十六、承攬商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 十七、承攬商必須負責施工現場環境清潔、整頓,工程所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清除。
- 十八、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承攬廠商負一切法 律賠償責任。

### 第參章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施工區域應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嚴禁赤膊及穿著拖鞋。
- 二、施工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工具。
-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台。
- 六、 危險氣體及油類使用,必須分類並做好管理。
- 十、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防護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 八、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力、不得任意啟動本會電氣及機器開關。
-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
-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 十二、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嚴禁使用。
- 十三、施工區域嚴禁吸煙及嚼食檳榔、施工時間內嚴禁酗酒。

### 第肆章 其他作業注意事項

### 防止高架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一、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
-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三、承 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 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屏蔽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十、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家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可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全帶。
-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 十、現場施工架之組構應具證照合格人員所核可後方可使用。

### 防止感電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十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十二、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電器具。
- 十三、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十四、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十五、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十六、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十七、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十八、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十九、電焊機需加裝防電擊裝置。
- 二十、電線放置地面上,為防止人員觸電,應使用絕緣線槽保護。

### 防止墜落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一、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 業。
- 廿二、對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廿三、對於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 廿四、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廿五、合梯單邊不得站立。

### 防止侷限空間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廿六、應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侷限空間與作業場所,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廿七、侷限空間從事作業時,因空間廣大或連續流動,可能有缺氧空氣、危害物質流入致危害勞工者,應採取 連續確認氧氣、危害物質濃度之措施。
- 廿八、應指定合格人員檢點該作業場所,確認換氣裝置等設施無異常。
- 廿九、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四用氣體偵測器) · 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卅十、準備之防護設備、救援設備之使用方法。

#### 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安全作業規定

- 卅一、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升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等,以防止伸臂等之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
- 卅二、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應具有合格人員方可操作。
- 卅三、起重機應具有一機三證合格證明文件,始可進場。
- 卅四、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載荷重及能力。
- 卅五、為防止高空工作車及起重機之翻倒或翻落, 危害勞工, 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 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 与沉陷、路面之崩塌等必要措施。

#### 危險物質災害安全作業規定

- 卅六、實施處理及認識訓練,正確瞭解危險物質的性質。
- 卅十、危險物應勿放置超過法定容量。
- 卅八、避免危險物因地震、撞擊等原因而起火。
- 卅九、降低災害發生時延燒、傷害的程度。
- 肆十、應依各種危險物質來考量滅火設備之對策。

### 室內裝修安全作業規定

- 肆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所述,裝修材料需使用耐燃一級施作(不可使用夾板)。
- 肆二、防火門及鐵捲門需一小時防火時效及阻熱性(F60A)。
- 肆三、穿越區劃牆之管線須設防火填塞。
- 肆四、風管需設防火閘門。
- 肆五、若設分間牆,不可到天花頂(需距天花板下至少 50cm),如牆面需至頂隔間,則需自行送消防審圖,並增設相關消防設備及修正本館消防圖控系統。
- 肆六、天花板高度需依原核准之性能式法規要求,可高不可低。
- 肆七、依高雄室裝單行法規規定,室內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例如:鎢絲、鹵素、T9 傳統式燈具),本館需採用節 能標章認可之節能燈具設備,裝修廠商需提供燈具數量及瓦數供本館審查。

### 第伍章 事故通報

- 一、發現職業災害者即時以口頭通知承攬人之監工、工地負責人或本會負責人員。
- 二、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通報救護單位,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暫停施工,退避至安全場所,直到危害因素消滅,並經勞檢處及本會核准後始可復工。
- 三、事故善後處理,承攬人應配合本會填寫意外事故職業災害調查分析報告表。
- 四、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 定與檢查。
- 五、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或受災人數三人以上者),發生事故之場地單位主管應通報本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由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所指定之人員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處報備。
- 六、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在工程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 七、災害發生後,承攬人應對所屬員工作機會教育訓練,防止再度發生類似之事故。

#### 第陸章 教育訓練

- 一、承攬商應對勞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勞工對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三、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應參加勞委會所核可單位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四、對特殊或具高風險作業之勞工,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第柒章 附則

本辦法經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小組訂定,公告本會各單位遵守執行之。

工作場所環境:高雄展覽館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

### 可能危害因素:

■墜落 ■感雷 ■爆炸

■被撞

■火災

■衝撞

■缺氧

■溺斃

■物體飛落

■與有害物接觸

■不當動作 ■物體倒塌崩塌

■被夾被捲

■交通事故

■被切割及擦傷 ■跌倒 ■踏穿

■物體破裂

■游離輻射

■與高低溫接觸

■其他:上述未含之危害事項

### 承攬事業單位應採取危害防止措施:

- 1.承攬事業單位應有人員在施工區域管制非相關人員進入,現場應配置職安衛管理人員,訂定 施工安全防護計畫書,進入施工現場一律佩帶安全帽,施工人員應視工作性質及現場危安因 素佩帶相關防護器具,如電工安全帽、安全腰帶、背負式安全帶、高空防墜器、安全母索、 捲揚式防墜器、皮手套、絕緣手套、絕緣鞋、護面罩、反光背心、高低壓檢電筆等,以維護 人員安全。
- 2.使用合格電氣機具應有護罩,並需裝置漏電斷路器,合梯使用前應先檢查是否損壞,使用中 注意有無斷裂、不得單邊站立、超過2公尺以上應有人在下方扶助及戒護,且施作人員應佩帶 安全索。操作危險機具人員應有一機三證始可進場使用、並遵守館方行車動線安全管制,車 輛操作人員應緩慢駕駛,不得壓到展場攤位電線及撞到物品攤位,車輛施工動線上應派員隨 行協助留意。建築或搭架工程應有相關技師簽證後,始能啟用。
- 3.侷限空間作業應採取換氣裝置、四用氣體偵測器、備用氧氣瓶、救人及防止感電裝備等。
- 4.本告知單未說明事項,承攬事業單位及職安衛人員應視工作性質採取防止災害之措施;如能 注意卻疏於注意,導致職災發生,承攬廠商及再承攬廠商(分包商)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

### 重要通知

# 【重要通知】

### 敬致各位參展廠商:

感謝各參展單位的熱烈支持 2025 展昭高雄寵物用品展-獨霸場,為了提高參展廠商資訊曝光度,我們建立參展廠商管理系統,有便於各廠商建立公司資訊及宣傳訊息,故請各廠商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登錄資料動作。有您的支持參與使展覽更加圓滿,謝謝

◆ **大會已寄發<mark>參展商系統登入信件</mark>給展覽聯絡人**,未收到者請來電確認聯絡人資訊是否正確。



- ◆ 請 2025 展昭高雄寵物用品展-獨霸場所有參展廠商進入參展商管理系統 https://www.chanchao.com.tw/ExhibitorServiceTW/Landing
- ◆ 大會專刊登入(此資料將編寫在「大會專刊之廠商列表」中,請確認並更新資料內容,並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資料登錄動作!) "截止日前未登錄者將自動放棄登錄權益"
- ◆ 即日起至展期結束,參展廠商管理系統可更新公司 logo、聯絡資料的建立、參展商基本資訊、參展產品發佈、廠商新聞稿發佈、廠商影音發佈;可至【2025展昭高雄寵物用品展-獨霸場】官方網站可查看更新結果
- ◆ 接收產品詢問函、專屬貴司名稱之電子邀請函及展前快訊 EDM
- ◆ 增加曝光機會之加值服務
- ◆ 施工人員及參展商請依規定進場及退場時,爬高作業請佩帶安全帽,若違反規定者,則必須支付罰款;致 高雄展覽館遭開立罰單或因而衍生之意外責任,概由相關違規廠商負一切連帶賠償責任。

#### ◆ 2025 展覽寵物用品系列展

電話:02-26596000	EXT.	313	沈麗卿	經理	(業務相關)
		188	吳育賢	副理	(業務相關)
		193	張珮妮	小姐	(展務表格)
		251	石乙筑	小姐	(展務表格)
		351	程佳琪	小姐	(行銷活動)
		246	吳咨儀	小姐	(行銷活動)

### 表一 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 - \* 必填並回傳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193 張小姐/251 石小姐 FAX:02-26595440 E-mail:domestic@chanchao.com.tw 10/24

茲參加 貴會於高雄展覽館 舉辦之【2025 展昭高雄寵物用品展-獨霸場】,在施工前已至 貴會參與廠商協調會暨勞工安全衛生危害告知會議,本人已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在施工期間本人及承攬廠商願確實執行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法令規定,若有再承攬情形將轉告再承攬人應注意勞安事項及其他法令相關規定。在施工或活動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本人及承攬廠商願負一切法律賠償責任。在施工期間本人及承攬廠商對 貴會之設備或器具不得損壞,如有損壞願照價賠償或無償修復。

本人及承攬廠商保證於作業期間,要求所僱勞工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1、高雄展覽館參展廠商工程施工前標準作業辦法
- 2、高雄展覽館參展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 3、高雄展覽館參展廠商危害告知通報表
- 4、承攬廠商應前往 http://www.kecc.com.tw/tw/venueLease.asp 網頁詳閱並確實了解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作業期間若有違規事項,願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高雄展覽館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參展廠商:	簽章用印		
參展廠商負責人:	簽章用印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難位編號:			

為確實執行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所要求事項,施工人員及參展商請依規定佩帶展場服務證或穿著所核備之制服、佩帶安全帽、高度 1.5 公尺以上作業佩帶安全帶、吊掛作業或堆高機作業時應設置人員指揮管制作業區域、吊掛物下方應放置安全錐且未管制人員禁止進入者等。

高雄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及主辦單位將派員檢查·未依規定將拍照並罰款處分·並有權拒絕或禁止所屬施工廠商進入展覽館施工以確保施工人員安全。

本人知悉高雄展覽館逐一口頭告知上述勞安內容規定,本人已充分閱讀明瞭貴會工作場所環境與規定。註:本切結書將交給高雄展覽館備查。

參展廠商負	責人簽章:_			
中華民	<del></del>	午	Ħ	

# 表二 裝潢承包商切結書 - \* 必填並回傳

裝潢公司(簽)章:

截止日期

	O:展昭公司 AX:02-2659			ext. 193 張小 mestic@cha	=			10/24
*重	要:參展廠商不論	承租標準攤的	立(使用大會配合裝	潢輝祐公司)或淨	地皆須請裝潢	承包商完整填寫並語	<b>善章</b> 。	
本	公司承包 2025	年12月1	.2 至 15 日於高	屬雄展覽館舉辦	之「2025	展昭高雄寵物用	品展-獨霸場	<b>夏</b> 勿 」
(摸	<b>恤</b> 位號碼	<u> </u>	號 )共 _	個攤位				
參	展公司名稱:							
聯	<del>_</del> 絡人:		電話:			現場聯絡電		
121 -								
本	裝潢公司將嚴守	展場相關管	<sup>麼</sup> 理規則及裝潢(	作業 ( 含防焰材	·料等)規範	事項,並保證如	下:	
1.	因攤位之設計	、施工、使	用、或拆除不當	\$等情事而發生 <sup>6</sup>	任何財物損	失、人員傷亡、遠	或其他侵權事	事故・除自負一切
	法律及賠償責何	王外,並保	證主辦單位免別	<b>冷受到因此所衍</b> :	生之任何民	事、刑事追訴,	5則本公司#	8負責賠償主辦單
	位包括訴訟費	、律師費在	內之一切損害。					
2.	本公司所負責	之所有裝潢	材料及廢料(尤	其木材、玻璃、	珍珠板、保	<b>麗龍、壓克力、</b>	膠帶、殘膠	、棧板等相關材料)
	將嚴格遵守「高	高雄展覽館	裝潢作業規定」	、「主辦單位之:	各項規定」	於出場時間結束原	前全部清除完	記畢並運離現場。
	若有違反或未決	青理・本公	司將無條件支付	主辦單位每個	攤位新台幣	伍萬元(稅外)整之	2清潔費。	
3.	針對參展手冊	及相關通知	事項之攤位裝潢	最設計,須嚴格:	遵守「展覽	館裝潢作業規定.		立之各項規定」,如
	有違反經館方面	<b>查證追究責</b>	任,裝潢公司須	自負其責。如	勸導不聽,	大會亦有權現場	<b>雪停施工及</b> 才	K電供應、該裝潢
	公司爾後禁止	装潢展昭所	主辦之展覽。如	ロ有未盡事宜・	一律以主辦	單位之認定及解釋	睪為憑,大會	會保有任何修改之
	權利。							
4.	若有任何規勸	未改善或未	繳清違規罰款之	Z裝潢(公關/設言	計/施工)公司	引・本大會將有權	禁止隔次參	展進場佈置之權
			次參展廠商・以					
5.	如有大型裝潢物	物件(如貨櫃	₹、展示車輛等)	 進場・請事先與	具主辦單位!	協調進場時間,如	末事先告知	導致無法進場,
	須自行承擔衍金	•	•					
6.	重要提醒:勞	工局通知即	日起為維護展場	引進出場施工安 <sup>·</sup>	全,所有人	員進場期間均須	記載安全帽・	經隨機稽核未配
			, 重複違反者將					
KIN							青年・此為	館方因應安全考
	L工程名出农资 訂定之規定,請			, 2012/FLCIDITA	1 <del>13</del> 312 121 43	次ムリスパック	凤江 , 此伽	加力四心又土气
				+ 4 日中主教	~ <del></del> ++ ++	ᅔᄗᄼᅝᄚ		
※為酉	记合高雄展覽館	規定・増加	山以下之欄位,	請參展敞商務	必要豕装演	i		
	_					此致	展昭國際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我已閱讀並	接受上	述參展手冊	装潢相關規	範事項(	裝潢公司請打名	되)	
							-,	
井士	<b>学小司夕琛(以</b> )	首\ ・						
रर	供公司有件(必)	呉)・						
聯	絡人:		電話:		分機:	現場聯絡電詞	舌(手機):	
L-1	mail:							_
水	電承包商名稱(如	<b>必填):</b>		聯絡人:		現場聯絡電	[話(手機):_	
地	毯承包商名稱(』	<b>必填):</b>		聯絡人:		現場聯絡電	話(手機):	
	•						· <del>-</del>	

負責人(簽)章:

#### 水、電(額外追加)申請表 - \*【視需求申請】 表三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	0 ext. 193 張小姐,	/251 石小姐			10/24
FAX: 02-26595440 E-mail: dor	nestic@chanchao.	com.tw			10/24
《填寫	本表請參考次頁價格對	對照表及說明》			
未增加電力者務必繪製(表四)標示	電源箱擺放位置。				
<ul><li>若未繳交繪製圖・本會將逕行施コ</li></ul>					
※大會提供每1攤位免費基本電量 110V 5					
(A) 額外追加電量(照明用電)為單相110V		•			<u> </u>
(註: <b>每一級距僅提供一單位·至多僅</b> 15A □ 10A □ 15A □ 20A □ 4					
(每一迴路最大用電量220A·超過220A部)			30A D100A	. ш <i>220</i> А	
(B) 動力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體)	•	線)以上電力・費	費用將另計(註3	) •	
、, 申請的級數為:15A,20A,30A,40A,50A,60A			•	<u>-</u>	
βψ3W 220V 60HZ: 15A 組・20A					1
 Bψ3W 380V 60HZ: 15A 組・20A					
 3ψ3W 440V 60HZ: 15A    組・20A					
(C) 24小時用電:(附無熔絲開關及箱朤					
1ψ110V 60HZ:5A組,15A			22110000 AT (A	<u>_</u>	
 Bψ3W 220V 60HZ:15A 組・20	<del></del>		組,	Α	組
Bψ3W 380V 60HZ:15A 組・20					組
Bψ3W 440V 60HZ:15A 組・20					
(D) 裝設給排水管組					
費用總計 (A)+(B)+	(C) +(D)	+(E)	= NT\$		
参展公司名:			·		
聯絡人:電話	•	 分機:	手機:		
發票抬頭:					
多次。 寄送發票地址:					
	負責人章:	<u></u>	公司印鑑章:		
注意事項:					

#### 依高雄展覽館規定

- 1.114年10月24日以後申請、移動、或再追加皆須加付逾期申請費30%。
- 2.展期進場佈置當日12/10(含)以後進行申請電力·以及電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加收該項原申請容量施工費用之50%·
- 3.設備需大地接地或系接地需求者,請註明+N並加收該使用電力級距費用之1/3。
- 4.特殊電壓由參展廠商自行轉換,主辦單位不另行提供。
- 5.本次收費標準係屬第一次工程施工費用,第二次工程費用另行報價。
- 6.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 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 7.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8.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 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9.一般用電(AC110V)以及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均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排水僅供應水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 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
- 10.凡申請24小時全天侯供給水電者‧若遇台電公司供電中斷‧或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主辦方均不予賠償。
- 11.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主辦單位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 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主辦單位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 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2.若有疑問,請電洽展昭公司— 02-26596000 ext 193張小姐/251石小姐

#### 電源箱、水管工程架設圖-\*必填並回傳 表四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193 張小姐/251 石小姐

FAX: 02-26595440 E-mail: domestic@chanchao.com.tw

10/24

- \*請參展(裝潢)廠商繪製電箱配置及水管擺放位置,以利水電公司裝設正確位置。
- \*無追加水電之參展廠商,請於架設圖上繪製每一攤位附贈 110V 5A 免費用電基本電箱正確位置。

<u>若木繳父繒製圖,本曾將逕行</u>	他上,右須移位則須廠商目行貝擔移位費用。
請依申請項目(含基本電力)勾 選並繪製設置點位如右圖:	請繪製 (或另附清楚圖面檔案):
● 110V 電箱 □一般 □24HR	
● 220V 電箱 □一般 □24HR	
● 380V 電箱 □一般 □24HR	
● 440V 電箱 □一般 □24HR	
● 進排水管 □	
◎示意圖僅供參考◎	
(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位置)	
★110V 5A	
基本電箱位置	
臨走道	

參展廠商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並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 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公司名稱:		聯絡人:_		
電話:	 攤位編號:_		攤位數:	

### 電箱尺寸參考圖 (尺寸:長 30CM\*寬 20CM\*高 16CM)







#### 附註:

- 1.電箱已施工完成要求再移位者,加收該項原申請容量施工費用之 50%。
- 2.請依照設備用電量申請用電,展館將以電源箱供應電源。
- 3.本會僅提供水、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項次	項目	定價(元)
1	110V 5A (500W)	750	2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	14,775
2	110V 10A (1000W)	1,500	2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	17,887
3	110V 15A (1500W)	2,250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	21,404
4	110V 20A (2000W)	3,000	27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	27,219
5	110V 40A (4000W)	6,000	28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	32,345
6	110V 60A (6000W)	9,000	2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	42,781
7	110V 90A (9000W)	13,500	30	24 小時 110V 5A	2,319
8	110V 120A (12000W)	18,000	31	24 小時 110V 15A	3,169
9	110V 150A (15000W)	22,500	32	24 小時 110V 20A	3,692
10	110V 180A (18000W)	27,000	33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0,569
11	110V 220A (22000W)	33,000	34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15,889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	3,681	35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0,997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	6,869	36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24,869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	9,234	37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28,853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	11,740	38	22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37,556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	14,367	39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	17,406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	18,774	40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	21,685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	21,790	41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	29,690
1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	28,706	42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	36,459
2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	35,229	43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	43,341
2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	42,090	44	380V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	54,942
2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	8,548	45	給排水管	5,000
2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	11,039	46		

<sup>※</sup>以上所列價格包括展覽期間(4日)全部費用(含稅)

### ※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本表僅供參考,實際耗損功率以設備標示為準)

類別	耗損功率(W)	類別	耗損功率(W)
方型投光燈	300	雷設印表機	500-800
一般投光燈	100	噴墨印表機	30-150
鹵素燈	50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
日光燈	10-40	電腦繪圖機	50-500
桌上型電腦	100-200	電視	150
筆記型電腦	20-50	錄放影機	50
Monitor	50-100	音響	100-200
電扇	100	投影機	800
冰箱(家用)	80-200	開飲機	600
電磁爐	800	影印機	1,000-1,500
微波爐	800	傳真機	100
咖啡機	600	幻燈機	600



<sup>\*</sup>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 展館或其他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 2025 展昭高雄寵物用品展-獨霸場 音響設備規範

為維護廠商於參展期間享有舒適展出環境之權利,請廠商共同遵守「舞臺及音響」申請步驟與規範。

- ★ 僅開放臨主走道攤位廠商進行申請,申請前須與大會確認。
- ★ 提供攤位內設置舞台與喇叭之**位置圖及活動時間表**給大會,並且舞台需設立面對主走道面。

※每場活動不得超過20分鐘,間距須1小時以上。

- ★ 繳交「展場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未填寫切結書者不得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
- ★ **繳交保證金伍萬元**(如未違反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若多次違規屢勸不進行修正之參展廠商· 將嚴正禁止隔次申請舞台音響使用權益。
- ※ 保證金請於 10 月 24 日前提供給大會!
- ★ 使用音響時請注意:
- 1. 每間廠商的喇叭使用數量不可以超過2支,喇叭必須朝向攤位內,且不得從事叫賣行為。
- 2. 音量必須在80分員以下,若違反規定且屢勸不聽者,主辦單位得施以斷電處理。
- 3. 館內全面禁止使用小蜜蜂、大聲公...等器材從事叫賣行為或錄音撥放等活動。
- 4. 不得於非所屬攤位以外之走道、大廳等共同區域使用麥克風等音響設備進行宣傳、販售活動。

若經查核違反規定之廠商將強制斷電或處以罰款,並禁止隔次參展申請權益。

★ 違規將分三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測量放音量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第二階段: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1次罰新台幣1千元、第2次罰新台幣4千元、第3次罰新台幣1萬元、第4次罰新台幣1萬5千元、第5次罰新台幣2萬元

第三階段: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目累積罰款次數達5次時,大會有權停止供應該攤价之電力。

### ★ 音量測量方法:

分貝計置離地面或樓板 1.2 至 1.5 公尺之間·接近人耳高度;測量地點以擴音設施音源水平距離 3 公尺之位置測定。

※保證金伍萬元請開立抬頭為「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0 日前掛號寄交「(114)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185 號 3 樓」。

如有未盡事宜一律以高雄展覽館其他規範或主辦單位之認定及解釋為憑

※ 未避免與展覽館音響頻道相互干擾,請參考附件【頻道表數值】

高雄展覽館 Kaohsiung Exhibition Center  高雄展覽館 高雄展覽館無線頻段表							
頻段(MHz)	482.275 482.775 484.425 488.200 492.700 498.325	500.675 507.700 521.300 539.400	620.075 620.875 621.375 622.225 624.625 631.325 632.000 634.775 642.275 640.775	668.500 669.250 670.350 671.700 682.100 684.950 687.200 688.700 686.550 691.975	807.000 807.500 808.000 809.001 810.500 811.000 811.500 812.001 816.500 817.000	817.500 818.000 818.250 818.500 818.725 819.250 819.801 819.000 819.500 820.001	

◎以上皆為展館使用之頻段,敬請配合協助◎ 2022.10.26製 請進館廠商避開已上頻段至少1.25MHZ才能有效避免斜波干擾

### 表五 舞台及音響設備申請暨切結書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 02-26596000 ext. 193 張小姐/251 石小姐 FAX: 02-26595440 E-mail: domestic@chanchao.com.tw 10/24

本公司	參加	貴單位於 12/12	2-12/15	假高	雄展覽館所 舉辦「	2025 展昭高
雄寵物用品展-獨霸場」,因	展出需要,特	申請設置舞台及	音響設	備(含其	其他擴音設備)。	
本公司保證確實遵守「高雄	展覽館展場裝	潢須知」以及展	.覽辦法 <i>.</i>	之各項	i規定,倘有超過 <mark>8(</mark>	)分貝噪音或
相關違規之情事,將無條件	接受貴單位罰	i款及斷電處分。				
註:申請前請務必詳閱 P.33 附件:	- <mark>34</mark> 設備規範	,謝謝配合。				
□申請設置舞台、音響	<b>聲設備(含其他</b>	擴音設備)承包商	5名冊(	含參展	<b>髩廠商現場聯絡人</b> 及	電話等)
□展覽攤位平面圖(樹	票示舞台退縮跟	距離及喇叭朝內(	立置)			
□舞台活動時間表(每	日至多申請	三場)				
<b>口保證金 伍萬元</b> (如未	達反規定・將	<b></b>	月無息退	湿湿保証	登金)	
<b>□公司存簿封面</b> (如使)	用保證金匯款	之參展廠商)				
註:若有申請資料/附件短	[缺或未於展育	前繳付保證金・ス	<b>大會有權</b>	禁止詞	<b>亥廠商使用擴音設備</b>	•
		此致	主辦員	単位:	高雄市寵物商業	同業公會
					展昭國際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參展單位:						
攤 位 號 碼:		統一	-編號:			
現場聯絡人:	電話:		手	機:		
音響承包商:						
公司名稱:						
現場聯絡人:	電話:		手	機:		

### 表六 懸升汽球申請書暨切結書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193 張小姐/251 石小姐 FAX:02-26595440 E-mail:domestic@chanchao.com.tw

FAX: U2-26595440 E-mail: domestic@chanchao.com.tw	
本公司參加「2025 展昭高雄寵物用品展-獨霸場」,因展出需要,特申請於本公司攤	:位內懸升下列汽球
□ 大型廣告汽球 (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汽球一個,僅限充入氦氣,且氣超過 7 公尺(不含),須繳付使用費新台幣 10,500 元(含稅)) □ 裝飾用小型汽球 (限充入氮氣或非可燃性氣體,且氣球頂端距地面不超過 4 繳付保證金新台幣 50,000 元)	
附件:	
口展覽攤位平面圖(標示氣球擺放位置)	
口氣球樣式示意圖	
口氣球使用費\$10,500(大型氣球)或氣球保證金\$50,000(小型裝本公司保證汽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註二),展期高際測量,如違反申請高度將另外增收費用(依高雄展覽館提出請款金額為主)。如汽球縣板管道懸掛絲線,本公司將負責於展覽結束前清除,否則,代清除所衍生之費用,本公司懸升汽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主辦單位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否則本公司將賠償 当師費、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註:保證金最遲將於展後 2-3 個月(待展覽館審核使用情況無任何違規或扣款後)即會	<b>高雄展覽館將派人實</b> 風升至屋頂或於天花 同仍應負責清償;且 建責任外・並保證使 主辦單位訴訟費、律
此 致 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參展公司名稱:	(印鑑)
聯絡地址:	
負 責 人:	(印鑑)
聯 絡 人:電話: 行動電話:	

註:1.本汽球懸升之申請僅限於高雄展覽館之參展廠商。

攤位號碼:

2.大型廣告汽球其**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7公尺(不含)者·每個汽球收費新台幣10,500元(含稅)**;裝飾用小型汽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4公尺。展期高雄展覽館將派人實際測量·如違反申請高度將另外增收費用(依高雄展覽館提出請款金額為主)

號

3.保證金請開立抬頭為「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即期支票·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4 日前掛號寄交「(114)台北市內湖區港 墘路 185 號 3 樓」。

4.立切結公司如未違反上述規定,將於展後無息退還保證金。

5.凡未申請而在展場懸升汽球者·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補辦申請手續者·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逾申請期限·於開展(12月12日)(含)前提出申請者·需額外繳交違規使用費 10,500元(含稅)。展出期間申請者·需額外繳交違規使用費新台幣 31,500元(含稅)。

### 表七 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截止日期

TO:展昭公司 TEL:02-26596000 ext. 193 張小姐/251 石小姐 FAX: 02-26595440 E-mail: domestic@chanchao.com.tw

10/24

### 高雄展覽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 □ 進場 □ 退場

	104.11.23 修
	展覽/活動名稱:
參展廠商名稱:	車輛牌照號碼:
廠商現場聯絡人:	車輛種類:□ 吊車 □ 貨車 □ 吊貨卡車 □ 堆高機
	□ 拖板車
現場聯絡人手機:	■ 車輛輪軸數:□ 兩軸 □ 三軸 □ 其它
	東極京府(包含化)
辦公室電話:	車輛高度(包含貨):
	車輛最高載重:
	申請停留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3
	年 月 日 時 分為」
上;北館作業之車輛車身總載重達 15 下規定向高雄展覽館 (以下簡稱本館)申 2. <u>申請資格與程序</u> :申請車輛須為展覽會 依安全秩序之考量決定核准與否。 吊車及吊貨卡車於進入展場時,須出示件影本請併附於本申請表)。 3. <u>安全責任</u> :高雄展覽館南館地板承受兵 中影本請併配重等於北部標本時,不 安全責任 以下的。 3. <u>安全責任</u> :高雄展覽館中板乘時, 多全責任 以下的。 3. <u>安全</u> 責任 以下的。 3. <u>安全</u> 責任 以下的。 以下的。 以下的。 以下的。 以下的。 以下的。 以下的。 以下的。	或活動所需者。借用人須於車輛入場 10 天前向本館提出申請,本館得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與吊掛人員合格證等三證(上述證量上限為 5 公噸/平方公尺,北館地板承受重量上限為 1.2 公噸/平方公懸臂揚程高度不得逾9公尺。入場車輛應視實際需要,自備及鋪設可增極底座或枕木等),以分散載重負荷,維護展場安全。由於車輛或其設施或人員造成傷害者,借用人應承擔全部之責任。如展場設施毀損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場地組(電話	
(1)申請單位與負責人簽章	(2)展覽/活動主辦單位簽章 (3)高雄展覽館審章
同意遵守上述申請規定,並願承擔相關之法律與損害賠償責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表八 攤位裝潢(額外傢俱)申請表 - \* 視需求申請

截止日期

TO:輝祐公司 TEL:02-87898300 FAX:02-27297976

E-mail: ina@ms17.hinet.net

### 租用設備申請表



展覧名稱: 2025 展昭高雄寵物用品展-獨霸場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展覧日期: 2025/12/12-15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 王奕茹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を展廠商: Tel: 886-2-8789-8300 Fax: 886-2-2729-7976 撰位號碼: Web Site: www.hydesign.com.tw E-mail: ina@ms17.hinet.net 以下請勾選(可複選): □基本攤位 □増租配備 □特殊裝潢設計・請派人聯絡

一、淨地攤位\_基本裝潢一格\$4,000 未稅.需張貼 LOGO 上去費用另計

### 基本標準攤位內含項目

1. 基本裝潢一式

2. 公司招牌名稱(大會基本字)

3. 接待桌一張

4. 折椅一張

- 5. 插座一個
- 6. 投射燈(黃光)三盞
- 7. 攤位號碼一組
- 8. 地毯一格 3M\*3M(淺灰), 換色須加購

攤位招牌名稱(門楣):\_\_\_

申請基本隔間數量: 格\*\$4,000=NT\$

(A)元--若為大會代辦裝潢·A項不需填寫--

### 二、 追加單項配備表:

	。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組合白色背板	100*H250cm	550		50, 2000-00		
02	貼色隔板-單面	100*H250cm	700				
03	貼色隔板-雙面	100*H250cm	1400				
04	接待桌	100*50*H75	660				
05	玻璃圓桌	Dia 75*H75	800				
06	折椅		120				
07	小圓折椅	有/無背(請圈選)	120				
08	高吧桌-黑	Dia 60*H106	1,000				
09	創意高腳吧椅	椅墊 27*32.5/椅座高*72/AH93	500				
10	白色酒吧桌	Dia 60*H90(可升降)	1,200				
11	飛碟白色酒吧椅	可升降	900				
12	會議折疊桌	120*60/180*60	700/800				
13	桌巾	米黃	300				
14	地毯 防焰	全新/八成 加膠膜	1,100/900				
15	層板(平/斜)	100*30	210/250				
16	玻璃層板	100*30	300				
17	高玻璃櫃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4000				
	100*50*H200	附玻璃門/櫃 H50(崁燈另計)	5500				

### 租用設備申請表

1	HUEIYOW	申請表	В

展覽名稱:\_2025 展昭高雄寵物用品展-獨霸場

展覽日期: 2025/12/12-15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奕茹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參展廠商: \_\_\_\_\_\_ Tel: 886-2-8789-8300 Fax: 886-2-2729-7976

攤位號碼: Web Site: www.hydesign.com.tw E-mail: ina@ms17.hinet.net

Navy your partners of	September 199	傢俱項目			
編號	項目	規格	單價	數量	合計
18	高玻璃櫃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3800		
10	50*50*H250	附玻璃門(崁燈另計)/櫃 H75	4500		
19	矮玻璃櫃	無鎖(櫃內珠寶燈另計)	2200		
19	100*50*H100	附鎖(櫃內珠寶燈另計)	2400		
20	高玻璃櫃	一面不封(崁燈另計)	4500		
20	100*50*H250	附玻璃門(崁燈另計)/櫃 H75	5500		
21	1/4 圓展台 Dia 100cm	H50/75/100	600/750/950		
22	1/4 圓展台 Dia 200cm	H50/75/100	1200/1300/1450		
23	扇型展示櫃	H75/H100	1200/1300		
24	展示櫃	100*70*H75or100/附門	1080/1320(附門)		
25	展示櫃	100*50*H100/附門附鎖	840/1080		
26	展示櫃	100*50*H75/附門附鎖	660/960		
27	展示櫃	100*50*H50/附門附鎖	540/780		
28	展示櫃	50*50*H100/H75/H50	600/540/480		
29	展示櫃 附夾層 H75 附鎖	100*50*H100	1,320		
30	系統折門	W100*H200/附鎖	1,100		
31	系統木門 有門檻	W100*H200/附鎖	2750		
32	1/4 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2050		
33	半圓階梯展櫃	Dia 200/H75/H100	4000		
34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75/H100	1750		
35	階梯展櫃-附門	100*50*H50/H75	1450		
36	電視 TRUSS 立架(電視另計)	H200	1500		
37	電視掛板(電視另計)	W100*H50	1100		
38	電視鎖壁厚板(電視另計)	W100*H100/H250	1,100/2,200		
39	鐵網-90/120	W90*H90/H120	850/1000		
40	鐵網-150/180	W90*H150/H180	1050/1100		
41	洞洞板(不含掛鉤)	更換價/租用價(50*H250)	200/500		
42	洞洞板(不含掛鉤)	更換價/租用價(100*H250)	300/1000		
43	洞洞板掛鉤(買斷)	5/10 cm	25/25		
44	掛圖鉤(買斷)	S型	30		
45	鐵網掛鉤(買斷)		30		
46	目錄架(立式)	寬*30 高*177	900		
47	垃圾桶		100		
48	直立指示牌	A2/A3/A4/全開	800		
49	斜面指示牌	50*45(總高 137)	800		
50	盆景	小/中/大(請圈選)	250/300/400		
51	名片箱		600		
52	紅絨欄杆	一支欄杆+一條虹繩	500		
53	伸縮欄杆	一支欄杆+一條繩	900		

續下頁\_水電及電器項目~~

### 租用設備申請表



展覽名	7稱: 2025 展昭高	雄寵物用品展-獨霸場	展覽名稱: 2025 展昭高雄寵物用品展-獨霸場 煩請回傳表格,方為有效訂單					
展譼日		.15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王奕茹					
	-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b>参展</b> 胤	函商:	Т	el: 886-2-8789-8300	Fax:	886-2-2729-7976			
攤位號	福:	Web Site: www.h	ydesign.com.tw E-ı	mail : ina	@ms17.hinet.net			
					(4)			
	-	k電及電器項目(此大項為硬體費用	B. 一净不今零力费田\					
編號		以电极电码块占(此人块病收胎更/ 規格	單價 單價	數量	合計			
01	13W LED 投射燈	黄/白光(請圈選)	265/395	数星	HBI			
02	13W LED 長臂燈	黄/白光(請圈選)	360/420					
03	13W LED 崁燈	黃/白光(請圈選)	360/480					
04	30W LED 短臂/長臂	黃/白光(請圈選)	短 960/長 1050					
05	70W LED 短臂/長臂	黃/白光(請圈選)	1980					
06	日光燈/全日&色日	28W(T5)	360/480					
07	5W LED 櫃內珠寶燈	黃/白光(請圈選)	840					
08	排插(六孔)/萬用插座	插座另計	420					
09	110V 插座	5A/10A/15A	265/420/540					
10	220V 插座	5A/10A/15A	420/660/960					
11		43*37 無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1650					
11	小水槽	43*37 有腳_需向大會申請進排水	3,300					
12	小冰箱	50*50*H85cm	3,000					
13	電視+DVD	42"/55"	6500/10000					
14	飲水機+三桶水	立式 33*33*H100/桶高 60	2800					
15	飲水機+三桶水	桌上 40*40*H50/桶高 60	2,800					
		水電及電器項目小計:			(C)			
<u>v</u>		the state of the s	<u> </u>					
			(A)+(B)+(C)合計	NT\$	<del>- 1 - 1 - 1 - 1</del>			
			5%稅金	NT\$				
21			J 70176 31	- 141Ψ_				
			申請總計	NT\$_				
				-				
說明:		*******	公司大小章	確認簽名	<b>呂及蓋章處</b>			
一. 競利 一 命提	單買方簽章後生效.(請勿隨 追加物品 呂外計算 不包括	息鼠以内谷並領) 在此簽約單內.並單品項皆額外加收 5	0%毒皿 (請裝音清禁	<u></u>	<del></del>			
二對所	租賃物品,若有損壞或遺失,	活品便将 <sup>194</sup> 23.亚辛品项目积77%以20 1580值的增	0/0頁用. (阴盖平/月足	-/				
	後所有租賃物品.如於進場		i					
五.簽約	付款於展會佈置完畢一星期	明內寄發票請款.票期以一個月為限.						
	低於 NTD3000 將於現場收				1			
		廠商所有廢棄物,裝潢公司不負責清運						
	如撤場時遺留輸出等廢棄物,將 <mark>依面積大小酌收 50 元/才費用</mark>							
	八.若已購買基裝仍委外裝潢者,敝司只提供 <mark>地毯</mark>							
<b>헰請</b> 項	敬請填妥以下資料,以便開立 <u>統一發票</u> :							
發票拍	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發票署	<b>寄件地址:</b>							
電話:	電話:							
	:							
. ~ ~ ~	·							

###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 設備示意圖-1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傢俱	項目		
01~03	組合白色背板 貼色隔板-單/雙面 PANEL		13	桌巾_米黃 TABLE CLOTH 120*240	
04	接待桌 RECEPTION TABLE 100*50*H75cm		14	地毯 CARPET ( <b>淺灰</b> /Grey) 3M*3M	300 cm   -
05	玻璃圓桌 MEETING TABLE Dia 75*H75cm	X	15	層板(平/斜) SHELF (FLAT/SLOPE) 100*30	経
06	折椅(黑/白) FOLDING CHAIR (BLACK/WHITE)	S.A.	16	玻璃層板 SHELF (GLASS) 100*30	
07	小圓折椅_有/無背 SMALL FOLDING CHAIR	無背	17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00	50 50 100
08	高吧桌-黑 BAR TABLE Dia 60*H106	3	18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50*50*H250	75
09	創意高腳吧椅 BAR STOOL 椅墊27x32.5 椅座高x72總高x93		19	矮玻璃櫃 COUNTER SHOWCASE 100*50*H100	25 75 50
10	白色酒吧桌 WHITE BAR TABLE Dia 60*H90 (ADJUSTABLE)		20	高玻璃櫃 TALL SHOWCASE 100*50*H250	75
11	飛碟白色酒吧椅 WHITE BAR STOOL ADJUSTABLE		21	1/4圓展台 QUADRANT DISPLAY BOX Dia 100cm 50*50*H50/75/100	
12	會議折疊桌 MEETING LONG TABLE 120*60/180*60	77			



# 設備示意圖-2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22	1/4圓展台 QUADRANT DISPLAY BOX	33	
Dia 200cm 100*100*h	H50/75/100	半圓階梯展 HALF ROU DISPLAY B Dia 200/H	IND 2-TIER OX
23	扇型展示櫃 DISPLAY-SECTOR Dia 200/H75/H100	34	階梯展櫃 2-TIER DISPLAY BOX 100*50* H75/H100
24	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70*H75or100	35	階梯展櫃 2-TIER DISPLAY BOX 100*50* H50/H75
25~27	展示櫃 DISPLAY BOX 100*50* H50/H75/H100	36	電視TRUSS立架 (電視另計) TV TRUSS STAND H200(TV EXCLUDED)
28	展示櫃 DISPLAY BOX 50*50* H50/H75/H100	37	電視掛板(電視另計) EXTRA BOARD_FOR TV W100*H50 (TV EXCLUDED)
29	展示櫃_附夾層H75附鎖 DISPLAY BOX WITH INTERLAYER AND DOOR 100*50*H100	38	電視鎖壁厚板(電視另計) WOODEN BOARD_FOR TV W100*H100/H250 (TV EXCLUDED)
30	系統折門 FOLDING DOOR	39~40	鐵網 HANGER BOARD (IRON) W90*H90/120/150/180
31	木門 SYSTEM DOOR W100*H200	41~42	洞洞板 PEG BOARD 100*H250
32	1/4圓階梯展櫃 QUADRANT 2-TIER DISPLAY BOX Dia 200/H75/H100	43~45	洞洞板鈎5/10 PEGBOARD HOOK 掛圖鈎PHOTO HOOK 鐵網掛鈎HANGER HOOK

###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HUEI YOW BUSINESS CO. LTD HUEI YOW

# 設備示意圖-3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展覽行銷

177 17 15	,,e,, = 3		12130		1213010210
46	目錄架_立式 BROCHURE STAND 寬x30高x177		50	盆景 POTTED PLANT L/M/S 大約H90cm/ 中約H50cm/小約H40cm	
47	垃圾桶 TRASH CAN		51	名片箱 NAME CARD BOX (ACRYLIC)	
48	指示牌 SIGN BOARD A2/A3/A4		52	紅絨欄杆H90 VELVET ROPE	H90 跨距100cm
49	活動指示牌 EVENT SIGN BOARD 全開/W85*H65		53	伸縮欄杆H100 RETRACTABLE BARRIER	H100 跨距150cm
		水電及電	冒器項目		
01	13 W LED投射燈 SPOTLIGHT 黃光/白光	***	08	排插(六孔) 6 OUTLET SURGE PROTECTOR PS:插座另計 (SOCKET EXCLUDED)	, 20-21-21-20 (N)
02	13 W LED長臂燈 ARM SPOTLIGHT 黃光/白光	K g	08	萬用插座 UNIVERSAL ADAPTER PS:插座另計 (SOCKET EXCLUDED)	MODEL WARA
03	13W LED崁燈 CEILING LIGHT 黃光/白光		09~10	110V/220V插座 POWER OUT-LET (SOCKET) 5a/10a/15a	
04	3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黄光/白光		11	小水槽 SINK 43*37	
05	70W LED短/長臂燈 LED SPOTLIGHT/ WITH ARM 黄光/白光		12	小冰箱 REFRIGERATOR	50*50* H85
06	白色/有色日光燈 FLUORESCENT TUBE WHITE/COLOR 28W(T5)	<b>=</b>	13	電視 TELEVISION	
07	5W LED櫃內珠寶燈 LED INTERIOR LAMP (FOR COUNTER SHOWCASE) 黃光/白光		14~15	立式/桌上飲水機 WATER DISPENSER VERTICAL/DESK _WITH WATER*3	



# 輝祐實業有限公司

展覽會場 商業空間 規劃施工 TEL: 02-8789-8300 FAX: 02-2729-7976

###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詳見下圖)

A. 隔間:三面隔間白板牆及結構支架

B. 配備:接待桌(100\*50\*75)一張

折椅一張 地毯3\*3一格

13W LED投射燈(黃光)三盞

110V/5A插座一個

參展單位中英文名稱選一組

攤位號碼一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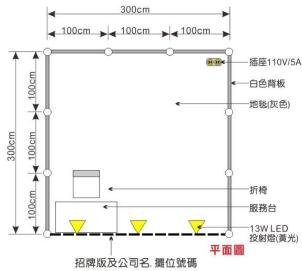
C.電力:如超過500W以上的電力使用,須另外付費,

電力供應須由大會指定承包商承辦

### 電力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 (詳情請見參展手冊)





### 附件一 現場裝潢施工要點

### 【工作電源孔】



- \*小進舖設地毯時,請地毯廠 商割開工作電源。
- \*進場時禁止使用壁插,避免 跳電情形發生。

### 【工作電源平面圖】



### 【緩搭區】

基於進退場需求規劃,<mark>標註區塊</mark>為緩搭區之攤位範圍,請參展廠商務必通知裝潢公司於 113.12.10 13:00 後再行搭建,請留意即可。以往進場第一日(12/10)為裝潢公司搭建攤位;第二日(12/11)為參展廠商攤位佈展,請參展廠商提醒裝潢公司即可。

